

新竹市非營利幼兒園退費基準

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核定實施

- 一、 為規範新竹市非營利幼兒園(下稱幼兒園)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，以確立幼兒因故離園或請假合理之退費基準，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當月按上課日數比例退還餐點費，其他未發生成本之月份則退還月費。
- 三、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- (一)以請假日數中之教保活動日數計算，按日退還餐點費。
 - (二)退還餐點費之計算方式可跨月計算，但跨學期者不列計。
 - (三)寒暑假期間未到園者，仍應辦理請假手續，未足一個月者按當月教保活動日數比例退還餐點費，完整之月份則退還月費半數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 例假日)以上者，幼兒園應以停課日數中之教保活動日數計算，按日退還餐點費。
- 四、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幼兒園應以春節假日中之教保活動日數計算，按日退還餐點費，或得於事前減收費用；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幼兒接續農曆春節之請假日數，符合前點之規定，始予退費，不得與農曆春節接續計算。
- 五、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收據中註記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。
- 六、 本基準奉核定後實施。